

镇安县 2023 年重点区域秦岭汉江流域旬河支流绿
化建设项目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镇安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陕西常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甲方：镇安县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常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根据2023年9月12日陕西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采购会议结果(项目编号：SXZH2023027)，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镇安县2023年重点区域秦岭汉江流域旬河支流绿化建设项目二标段。

2、施工内容：乙方承担甲方镇安县2023年重点区域秦岭汉江流域旬河支流绿化建设项目二标段的设计方案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作业区四界详见图纸。

3、工程总价款：柒拾柒万叁仟元整。(¥：773000.00元)。

4、质量标准：合格。

(1) 林种、树种设计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按照设计方案和投标工程量清单实施。

(2) 整地规格：根据树种规格大小和设计的标准进行整地；做到拣净植树穴(坑)内石砾、植根，疏松土壤。

(3) 栽植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技术规程，精细栽植，人工植苗绿化。栽时分层覆土，保持根系舒展。

(4) 成活率标准：成活率在90%以上为合格。对栽植后成活率达不到标准的及时进行补植，最终保证成活率达到100%。

(5) 项目负责人：卢华锋

二、合同工期：工期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延误工期造成的后果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派项目管理人员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2. 工程竣工后，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施工地块进行现场检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开据验收单。
3. 甲方负责将施工地点及范围提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
4.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进行设计方案交底；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施工，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人员不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对每道工序的施工必须按照作业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质量监理单位现场监督和检查。
3.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该工程。
4. 乙方要按照以工代赈要求提供用工花名册（吸纳脱贫户、测户务工人员不得低于5%）。
5. 因工程质量，在中省市检查验收出现问题的，由乙方按求整改，自行承担整改费用。
6. 乙方不得二次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检查验收及养护期：

- 1、验收：施工结束后，乙方须付清农民工工资、种苗费。

各项工程费用后，方可书面申请甲方组织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按施工内容分别进行，检查时间由甲方确定。

2、养护期限自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一年。

七、付款办法：施工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支付施工单位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以便于施工单位及时进驻工地开展施工前期工作；施工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价款的 65%，余下总工程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待 1 年养护期满，复查验收合格后付清。验收不合格的，当年不付工程款，待整改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八、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生产，严防森林火灾，确保施工人员生活、生产安全，购买相关保险，对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同等有效，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2023年 9月 15日